

临时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报告

企业名称：内蒙古鸿远煤炭集团有限公司孙三沟煤矿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622701419576Q

报告时间：2022 年 11 月 1 日



填报注意事项

- 1、报告中使用的语言、文职应简明、扼要，以易于公众理解的语言进行表述，同时突出说明事件相关有效信息，其他与本事件无关的信息不需要填报。
- 2、文字表述应当真实、准确、客观，不得作出误导性判断，不得含有夸大、欺诈、误导或内容不准确、不客观的词句。
- 3、使用的术语，以及排放量、毒性等较为重要数据选择的监测、核算等相关方法，应当符合生态环境保护相关领域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等方面规定和行业规范、行业惯例等方面约定。如无相关可参考的环保或行业规范的，应当说明具体选取的方法和选取理由。
- 4、使用的数字应当采用阿拉伯数字，重量单位、体积单位、浓度单位、强度单位、毒性单位、货币金额除特别说明外，应使用符合国内标准和计量习惯的单位。
- 5、生态环境行政许可批复、行政处罚决定书、司法判决书等法律文书与重要文件，可以图片形式上传。
- 6、正文中，需填报较多内容的，可以附件形式补充说明。
- 7、报告中涉及的图片、照片等应当能够全面、准确、有效地描述被说明对象的相关情况，并保证清晰、完整；所附照片、图片原则上每张不超过 2M。

企业负责人声明

刘虎(孙三沟煤矿主要负责人)保证本临时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煤矿主要负责人:  (签字/签章)

单位名称: 内蒙古鸿远煤炭集团有限公司

孙三沟煤矿

时 间: 2022 年 11 月 8 日

环保工作负责人声明

孙建平(孙三沟煤矿主管环保工作负责人或环保机构负责人)保证本临时报告中环保信息及数据的真实、准确、完整。

主管环保工作负责人:  (签字/签章)

时 间: 2022 年 11 月 8 日

1. 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内蒙古鸿远煤炭集团有限公司孙三沟煤矿
法定代表人	刘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622701419576Q
排污许可证编码	2022 年 3 月已注销
营业场所	内蒙古自治区准旗准格尔召镇乌兰哈达村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煤炭生产、销售
企业联系人	刘虎
联系电话	15764775111
开采矿种	煤
开采方式	露天开采
生产规模	180 万吨/年
矿区面积	2.714 平方公里
企业性质	☐ 国有企业 ☒ 民营企业 ☐ 外资企业 ☐ 集体企业 ☐ 上市公司 ☐ 发债企业
是否属于重点排污单位	☒ 是 ☐ 否
是否属于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企业	☐ 是 ☒ 否
矿山生态环境恢复治理责任状签订时间	2021 年 4 月 16 日

2. 具体事项

2.1 生态环境行政许可

2.1.1 本企业获得《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内蒙古鸿远煤炭集团有限公司孙三沟煤矿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2.1.2 批复机关：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

2.1.3 批复文件文号为：鄂环审字【2022】203 号

2.1.4 批复时间为：2022 年 7 月 1 日

2.1.5 批复原文内容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审批文件

鄂环审字〔2022〕203号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内蒙古鸿远煤炭集团有限公司孙三沟煤 矿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内蒙古鸿远煤炭集团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由内蒙古汇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内蒙古鸿远煤炭集团有限公司孙三沟煤矿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综合保障中心组织专家对该项目进行了技术评估，形成了该项目的《技术评估报告》。根据《报告书》和《技术评估报告》，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境内。2013年，原内蒙古自治区环境保护厅以内环审〔2013〕60号文件对《内蒙古鸿远煤炭集团有限公司孙三沟煤矿（1.2Mt/a 露天矿）技改变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了批复。2013年，原内蒙古自治区环境保护厅以内环验〔2013〕73号文件出具了《关于内蒙古鸿远煤炭集团有限公司孙三沟煤矿（1.2Mt/a 露天矿）技改变更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意见》。

2022年5月27日，内蒙古自治区能源局出具了《关于鄂尔多斯市吴华精煤有限责任公司铜匠川矿区高家梁一号矿等24处煤矿核定生产能力的复函》（内能煤运函〔2022〕705号），本项目在24处煤矿名单内，产能由120万t/a核增至180万t/a。2021年11月12日内蒙古自治区能源局出具了《关于内蒙古自治区保供煤矿和历史遗留问题煤矿纳入矿区总体规划的承诺函》（内能煤开字〔2021〕907），承诺将149座煤矿纳入矿区总体规划调整，并于2022年底前完成规划调整环境影响评价和规划调整相关工作，本项目纳入调整名单。

内蒙古煤炭科学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于2022年2月编制了《内蒙古鸿远煤炭集团有限公司孙三沟煤矿生产能力核定报告》，2022年5月，取得了内蒙古自治区能源局《关于鄂尔多斯市吴华精煤有限责任公司铜匠川矿区高家梁一号矿等24处煤矿核定生产能力的复函》内能煤运函〔2022〕705号，根据产能核增报告，孙三沟煤矿首采区已开采完毕，目前正在开采二采区，原煤生产能力由1.20Mt/a核增至1.80Mt/a，开采煤层为

3-1、4-1、5-1、6-1 中、6-2 中煤层，核增后开采境界、采区划分、开采工艺等均不发生变化，新增挖掘机、卡车、装载机、等矿山设备及矿井水处理设施，剩余服务年限为 5.0 年。孙三沟煤矿核增建设项目总投资 4500 万元，环保工程投资 1136 万元。

《报告书》和《技术评估报告》认为，在全面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书》和《技术评估报告》所列的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与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1. 认真落实各项生态保护和恢复措施。采掘场表层土剥离厚 0.50m，集中堆放在内排土场达到设计标高的地方，土堆采用台体形，台体四周坡角处用土袋挡护，土堆表面撒播本氏针茅防护，后期全部用于生态恢复用土。内排土场达到标高后，及时进行推平，植被恢复，在达到排弃标高后要及时开展对平台及边坡的生态恢复工作。内排土场平台恢复的植被类型主要为林地和草地，主要种植松树、草木樨、沙打旺、紫花苜蓿等；内排土场边坡生态恢复时先设沙柳网格，同时在网格内种植沙棘灌木、草木樨、沙打旺、紫花苜蓿。矿山服务期满后，剩余尾坑及时进行覆土和植被恢复，主要种植松树、草木樨、沙打旺、紫花苜蓿等。

2. 对排土场进行及时碾压，降低起尘量；煤矿设洒水车和

洒水炮车对采掘场和排土场进行洒水抑尘；排弃达到标高及时进行平台及边坡的生态恢复工作，内排土场、采掘场设置视频监控点位，确保监控区域无死角和监控画质高清晰，并与鄂尔多斯市环境网格化监管平台联网。采用湿式穿孔凿岩；爆破采用微差松动爆破，对爆破作业场所、爆堆等进行喷雾洒水抑尘；采装时减少卸载高度，工作面进行喷雾洒水降尘；原煤通过汽车外运，运煤道路配备洒水车进行洒水降尘，运煤汽车加盖篷布，并派专人维护路面平整，以最大限度的降低运煤道路对环境空气的扬尘污染。

3. 强化废水处理与回用。生活污水排入环保厕所，定期清运至准格尔旗准格尔召镇黄天棉图村污水处理厂。矿坑水（露天采场内正常降雨+矿坑涌水）汇集到集水坑，由移动泵泵送矿坑水处理站，处理后的矿坑水用于绿化降尘。按照要求开展地下水和土壤监测。

4. 应采取妥善控制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5. 妥善处置各类固废废弃物。根据国家和地方的有关规定，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处理和处置，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各类固废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及其修改单）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的要求，分类做好存贮和安全处置工作。一般固体废物应立足于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6. 建设单位须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落实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提高事故风险防范和污染控制能力。

三、你公司应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建立内部生态环境管理体系，加强生态环境管理，推进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项目建设须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照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项目验收后满3年应组织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

四、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20日内，将《报告书》（报批版）及批复文件送至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准格尔旗分局，我局委托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准格尔旗分局负责该项目的日常监管工作。

五、该项目从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其环评文件应重新审核。如果项目建设地点、工艺、内容、污染防治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时，需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抄送：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准格尔旗分局，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综合保障中心，内蒙古汇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7月1日印发

2.2 生态环境行政处罚

2022 年度企业未受生态环境行政处罚

2.3 生态环境司法判决

本企业未受到司法机关下达的司法判决书。

2.4 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协议

本企业未签订生态环境损坏赔偿协议。

2.5 生态环境突发事件

2.5.1 事件发生事件：

2022 年 1 月 8 日，企业在生产期间，发生网络舆论环境粉尘污染事件。

2.5.2 事件事由：

企业在生产期间，采场 1400m 平台出现冒气冒烟现象，外界记者拍照，将企业冒气冒烟照片发布在舆论网站上。

2.5.3 事件整改情况：

煤矿在接到网络报道消息后，立即召开会议，停工进行整治，安排设备对存有冒烟冒气区域进行紧急压覆，安排专人对井田内区域进行巡查发现存有冒气冒烟区域，立即进行压覆作业，严防冒烟冒期现象发生。在生产期间，按照每 2 台剥离设备配备 1 台高炮车，每 1.2 公里配备 1 台洒水车，新购 2 台雾炮车和 4 台高炮车，共计配备水车、高炮车、雾炮车 20 台。

邀请行管部门、记者到矿现场进行查验，通过正面报道消除不良影响。并对本次突发环境事件向相关部门上报环境粉尘污染检测报告、煤矿环境污染整改报告。

2.5.4 粉尘检测报告情况：

检测单位	检测时间	取样时间	报告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内蒙古矿山安全与职业危害检测检验中心	2021.10.15	2021.10.8	NMKZJY-JC/21-403	粉尘浓度	达标
内蒙古矿山安全与职业危害检测检验中心	2021.11.15	2021.11.6	NMKZJY-JC/21-404	粉尘浓度	达标
内蒙古矿山安全与职业危害检测检验中心	2021.12.8	2021.12.6	NMKZJY-JC/21-405	粉尘浓度	达标
内蒙古瑞恒职健技术服务 有限公司	2022.1.15	2022.1.2	NMKZJY-JC/22-029	粉尘浓度	达标
内蒙古瑞恒职健技术服务 有限公司	2022.2.10	2022.2.2	NMKZJY-JC/22-030	粉尘浓度	达标
内蒙古瑞恒职健技术服务 有限公司	2022.3.12	2022.3.8	NMKZJY-JC/22-065	粉尘浓度	达标
内蒙古同创环境检测有限 公司	2022.3.30	2022.3.28	TCJC-2022-308	粉尘浓度	达标
内蒙古同创环境检测有限 公司	2022.3.31	2022.3.29	TCJC-2022-308	粉尘浓度	达标
内蒙古同创环境检测有限 公司	2022.4.1	2022.3.30	TCJC-2022-308	粉尘浓度	达标
内蒙古同创环境检测有限 公司	2022.4.2	2022.3.31	TCJC-2022-308	粉尘浓度	达标
内蒙古同创环境检测有限 公司	2022.4.2	2022.3.29	HT-W-FQ/CZ-2022-0 35	颗粒物、 噪声	达标
内蒙古同创环境检测有限 公司	2022.4.3	2022.4.1	TCJC-2022-308	粉尘浓度	达标
内蒙古瑞恒职健技术服务 有限公司	2022.5.19	2022.4.22	NMKZJY-JP/22-025	粉尘浓度	达标
内蒙古同创环境检测有限 公司	2022.5.17	2022.5.12	HT-W-FQ/CZ-2022-0 45	颗粒物、 噪声	达标
内蒙古同创环境检测有限 公司	2022.8.1	2022.7.29	HT-W-FQ/CZ-2022-0 75	颗粒物、 噪声	达标

2.6 变更已披露环境信息

本企业无变更已披露环境信息。